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1018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农业检测中心、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为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根据鄂财农发〔2021〕79号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1 农业农村”支出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有关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农业转移支付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小计	绿色农业 发展	粮棉油 生产发展	特色 产业发展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及职 业农民培育	乡村振兴 考核奖励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管监测	
	武汉市	2569	2169	765	358	250	676	100	20	400
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51	51			15	36			
2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	20	20						20	
3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8	138		88	50				
4	东西湖区	475	475	100		60	315			
5	汉南区	26	26	11	10		5			
6	武昌区	15	15				15			
7	洪山区	25	25			25				
8	江夏区	396	396	216	60	40	30	50		
9	蔡甸区	231	231	161	30	25	15			
10	新洲区	681	481	261	80	10	80	50		200
11	黄陂区	511	311	16	90	25	180			200

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名称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年度计划值	当年执行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农业生产性服务	社会化服务体系	新增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新增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5%	20	18	475	25	15	25	386	34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支撑特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经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区域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形成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完成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100%	20	18	475	25	15	25	386	341
	质量指标	满意度	完成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100%	51	51	475	25	15	25	386	341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万元)										
	综合评价	支撑特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经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区域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形成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绩效目标名称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年度计划值	当年执行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农业生产性服务	社会化服务体系	新增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完成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100%	20	18	475	25	15	25	386	341
	质量指标	满意度	完成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100%	51	51	475	25	15	25	386	341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万元)										
	综合评价	支撑特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经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区域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形成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